

# 江海证券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

计划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报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备案确认函(SXQ461)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江海证券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江海嘉盈 1 号
3、计划交易代码:	JHJY1H
4、计划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6、初始募集金额:	24,790,000.0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57,679,724.41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依据丰富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研究能力,严格控制业务风险,追求稳定的收益。
2、投资策略:	策略上精选个券,控制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资金面和套现利差情况合理调节杠杆比例,并充分运用各类工具进行套利、波段交易,有效控制组合回撤,增强组合收益。
3、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R3)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3、办公地址:	黑龙江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833 号
4、邮政编码:	150028
5、国际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jhzq.com.cn">www.jhzq.com.cn</a>

6、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7、联系人:	欧妍君
8、联系电话:	0451-85863762
9、传 真:	0451-82302760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 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3、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4、邮政编码:	3002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cmbchina.com
6、法定代表人:	潘祖荣
7、联系人:	金棕或
8、联系电话:	022-58191682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 元)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资 产:</b>			<b>负 债:</b>		
银行存款	171,718.96	251,883.05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123,817.53	1,474,644.8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00,693.71	40,022,26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60,747.65	98,526,793.64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63.01	30,283.74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055.45	1,009.4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51,490.48	93,858.66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7,859.22	15,000.00
			<b>负债合计</b>	<b>41,402,761.87</b>	<b>40,162,414.7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金	57,679,724.41	57,679,724.41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4,773,797.86	2,411,182.3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453,522.27</b>	<b>60,090,906.80</b>

资产总计	103,856,284.14	100,253,3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56,284.14	100,253,321.58
------	----------------	----------------	------------	----------------	----------------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 1.0828 元，预计或有业绩报酬 1,843,450.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679,724.41 份。

##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807,190.15	2,250,918.03
1.利息收入	708.21	4,483.1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343.4”	1,036,0“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13”.45	1,210,363.52
4.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444,5“4.6”	513,013.11
1.管理人报酬	91,“55.1“	3”6,262.0“
2.托管费	3,05” .53	2,055.3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336,“24.42	112,429.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6,“24.42	112,429.69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 .税金及附加	10,11 “.34	”,149.59
” .其他费用	2,919.22	4,116.45
三、利润总额	2,362,615.4“	1,“3“,904.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62,615.4“	1,“—“,90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615.4“	1,“—“,904.92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	期末余额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96	0.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12—,“1“5—	1.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60, "4 ".65	9"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56,2" 4 14	100.00%

##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
1	251460.SH	2—醴渌 02	15,— "6, "—0.4 "	24.62%
2	194 "—4. SH	22 西港 05	14,1 " " ,2—6. " —	22. "0%
—	252102.SH	2—桂新 0—	14,026,59— .44	22.46%
4	252194.SH	2—古都 01	10, "29, " 51. " "	1 " .1" %
5	25050— .SH	2—巴中 01	10,—64,009.1"	16.59%
6	1— —650.SZ	2—桂金 D—	" ,—02,456. " " "	1— .29%
"	1664—6. SH	20 众兴 01	4,924, "0— .29	" . " 9%
"	250" 60. SH	2—创投 01	4,—" 5,—05.42	" .02%
9	1 " "6" 2. SH	21 任兴 01	4,212,6" —.—4	6. "5%
10	25111" .SH	2—滕投 02	—,244,9" 4.—6	5.20%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
1	511—" 0. SH	转债 ETF	4,—11,64" .00	6.90%

## 4、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份)	期间参与份额 (份)	期间退出份额 (份)	期末总份额 (份)
5 " ,6 "9, "24.41	0	0	5 " ,6 "9, "24.41

## 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无关联交易情况，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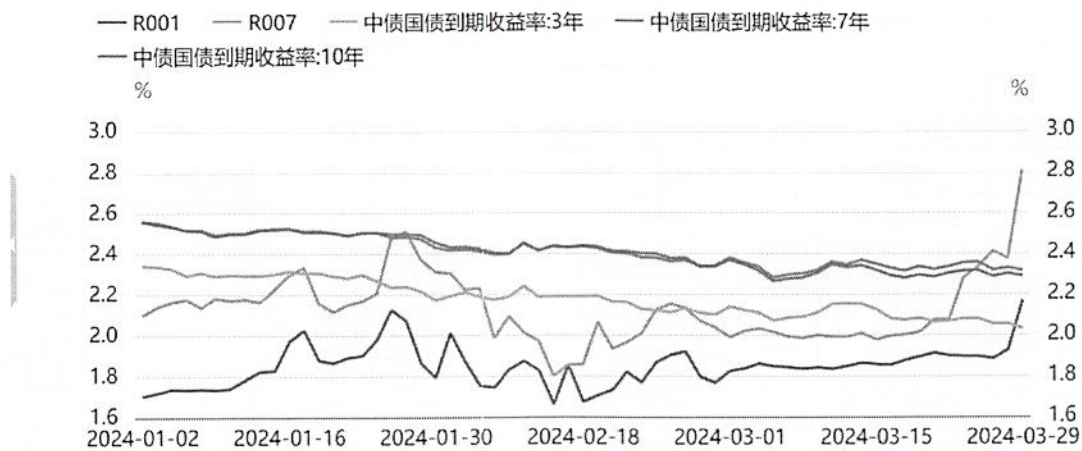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彪先生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15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债券产品投资管理和委外产品的管理经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经理执业资格。曾任职德意志银行上海环球市场部机构部、中信证券资金运营部投资经理、国泰君安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进入我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债券市场行情回顾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回顾2024年一季度债券市场，在货币政策总量宽松叠加降准降息预期的背景下，延续了去年末的行情，债券市场进一步走牛。去年末央行大量净投放，适时平抑市场资金扰动，市场信心大增，债基配置需求旺盛。年初各家机构配置需求进一步释放，虽然资金未处于绝对低位，但1.8%左右稳定的隔夜利率，也给市场提供了一定的安全边界。货币政策方面，总量上保持货币信贷和融资合理增长、节奏平稳；价格上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地产方面，受保交楼和稳信用政策影响，房地产投资降幅收窄，但施工、新开工面积同比进一步放缓，房企拿地依然谨慎，商品房销售金额和面积同比放缓，开发资金来源同比进一步下滑，总的来说一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没有出现明显扭转。

目前各个等级信用利差均处于历史分位数绝对低点，特别是低等级信用债在四季度地方债和特别国债几万亿新增发行的强势刺激下，城投债信用风险大幅缓释，债券收益大幅下行。资产荒的背景下，今年一季度以来在货币政策持续维持宽松的基调下，拉长久期谋求相对收益成了市场共同的选择。利率债方面，30年国债表现强势，一季度下行40bp，曲线走平；其中去年表现较强的3-10年期品种反而相对较弱，下行了20-30bp。一年期品种在降息预

期加持下下行也相对较多。信用债方面，银行二永普遍强于城投债和产业债，主要短久期城投债已经到 3% 的利差分位数水平，而银行二永相对城投债还有净息差的优势。随着一季度结束，二级资本债和城投信用债甚至开始出现倒挂。信用债方面比起加久期，市场更倾向于下沉资质，低等级债券表现优于高等级债券。金融机构整体资产荒，叠加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供给方面超长信用债发行量有显著提升，同时保险配置需求旺盛，带动高等级超长债收益快速下行，高等级信用债曲线极度平坦化。总的来说，由于化债背景下信用债供给收缩，高息资产需求旺盛，年初至今各评级期限收益率下行快速。

## 2、市场展望

2024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将继续围绕资金面、政策面和宏观经济进行交易，特别是地产和消费能否企稳会对债市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从经济基本面来看，随着地产政策宽松工具的进一步托底，地产下滑速度有望缓解，一季度 PMI、进出口数据都有所企稳，消费、基建、制造业投资或对经济形成一定支撑。但是，在国际形势严峻，国内内生动力不足的情况下，经济复苏基础还相对薄弱，仍需保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

资金方面，跨年结束后一季度仍旧维持相对宽松，考虑经济动能仍不足，后续财政政策仍需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配合。随着美国通胀重新抬头，经济数据超预期，美联储降息预期暂缓，或迎来持续加息，这对汇率市场形成压力，制约了我国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空间，可能是二季度潜在的风险。

经济方面，出口受益于近期海外经济走强，中国对美国、东盟等主要经济体的出口增速上扬，汽车出口增速保持高位，外部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后续持续性仍有待观察。进口内需恢复偏慢，进口增速改善幅度小于出口，贸易顺差进一步加大。考虑到去年 3 月疫情后赶工带来的高基数，3 月份的出口额同比增速可能有所下滑。制造业随着出口温和改善和政策落地见效，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政策的支持，制造业投资相对有韧性。基建方面，增发国债提振传统基建增速，但城投融资能力趋弱，地方债务融资仍受限。

目前经济动能不足，地产在重磅政策的刺激下恢复不及预期，后续市场期待更进一步的救市刺激政策以及相关的货币政策。目前隔夜资金利率仍处在合意的水平，后续下调的空间取决于经济基本面改善情况。考虑到一季度债券收益率特别是低等级债券下行较多，虽然目前来看资金短期收紧可能性不大，但若后续经济基本面改善超预期，市场反转的风险不可忽视。在目前不论是期限利差还是信用利差都处于绝对低点的时刻，在关注风险的前提下，后续需要挖掘前期未下或者少下的品种，久期可适度拉长，适度参与波段交易，以提升产品收益水平。

此外由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大前提下城投融资政策难有实质性放松，需关注融资整体不佳和卖地收入下行压力对于弱地区城投信用资质的影响，以及中央对弱地区能否有进一步帮扶政策。投资策略仍以区域择券为主线，非“网红”地区短久期可以适度下沉。短期来看，隐性债务牵连较多，资质较弱，对国有大行信贷投放依赖较深的城投平台可能后续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城投融资渠道受限、地方政府腾挪空间减少，尾部城投风险加大。考虑到城投作为地方基建的重要抓手，在基建托底经济的大背景下，城投债短期来看总体风险可控。

## 五、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期利润（人民币元）	2,362,615.47
2、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1,268,477.01
3、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62,453,522.27
4、期末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0828
5、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152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828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521 元。本季度产品净值上涨 3.94%。

##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为 103,856,284.14 元，净资产为 62,453,522.27 元，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为 166.29%。

## 八、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V 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V 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 4)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同一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6) 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收益分配提取。

### 1)、收益分配提取

当发生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以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为基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当核算收益分配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则实际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核算收益分配额为限。

A=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前一日累计单位净值；

B=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

C=参与日单位净值；

T=参与日到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的天数；

E=业绩报酬；

K=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持有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D=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持有份额×每份额核算收益分配金额

X=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 \frac{365}{T} *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a) 当  $R \leq X$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b) 当  $R > X$  时，对超过 X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但以核算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即  $E = \min[D, K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c) X 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开放公告为准。

每次收益分配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管计划的参与日变更为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

## 2)、退出提取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A=结算日累计单位净值；

B=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

C=参与日单位净值；

T=参与日到结算日的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X=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 \frac{365}{T} *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 (a) 当  $R \leq X$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 (b) 当  $R > X$  时，对超过  $X$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 (c)  $X$  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开放公告为准。

结算日（ $T$ 日）的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3)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4)业绩报酬支付：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或收益分配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指定的业绩报酬收取账户，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款项或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的计算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九、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十、或有业绩报酬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1.0828，预计或有业绩报酬 1,843,450.37 元。

## 十一、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变化。

（四）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年度审计。

